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0-29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0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奉贤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仁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01,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仁军、蒋陆峰、计吉平、管金强、仰欢贤和何耀忠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徐根生、赵德强和匡志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到2013年9月10日共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陆仁军先生为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蒋陆峰先生为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3）选举计吉平先生为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4）选举管金强先生为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5）选举仰欢贤先生为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6）选举何耀忠先生为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徐根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8）选举赵德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9）选举匡志平为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国园和唐以波为公司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卫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到2013年9月10日共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许国园先生为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2）选举唐以波先生为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100,00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2010年8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在安徽和县乌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001,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0-3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5月10日，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两份《投资意向书》，并于2010年5月12日作了披露。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7月14日作了披露。两家全资子公司与岱山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两份投资合同，公司已于2010年9月4日作了披露。按照公司的计划，为保证两个项目的顺利展开，公司决定：

一、增加投资

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所属小衢山岛的动拆迁工作、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所属大衢山岛的宕口治理工作已展开，为保证两个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向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元、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追加投资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拟用公司超募资金。

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公司决定对用超募资金设立的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是农行衢山支行，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是工行岱山支行。

三、使用专户资金

小衢山岛的动拆迁、大衢山岛的宕口治理工作已在进行当中，公司拟用超募资金投入的11000万元来支付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原大衢山岛宕口的搬迁补偿费用3443万、小衢山岛的搬迁补偿4900万元，机器设备2600万元。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等高风险投资。

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意见：

使用超募资金向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追加投资4000万元、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3000万元，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保荐人出具了专项了意见：

柘中建设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柘中建设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柘中建设同时承诺以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柘中建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柘中建设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同意柘中建设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向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同时将两家公司资本金共计11000万元全部用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原大衢山岛宕口的搬迁补偿费用3443万元、小衢山岛的搬迁补偿4900万元，机器设备2600万元。。

在完成增资工作后，公司可以顺利开展前期的工作，矿山开采工作也能加快实施，在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能为公司的后续投入提供一定的保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0-3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12时在公司1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陆仁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蒋陆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确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确定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陆仁军、计吉平、匡志平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陆仁军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徐根生、匡志平、蒋陆峰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徐根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赵德强、徐根生、仰欢贤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为赵德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匡志平、赵德强、陆仁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匡志平为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计吉平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马瑜骅先生、何耀忠先生、仰新贤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徐华梁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聘任计吉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马瑜骅先生、何耀忠先生、仰新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华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华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均至2013年9月1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关于柘中建设子公司与岱山县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会议同意与岱山县签订投资合同，认为柘中建设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和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与岱山县签订的两个投资项目，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岱山柘中建材”增加注册资本及开设专户、使用专户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公告，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岱山柘中建材”增加注册资本及使用专户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点在上海市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附件：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所聘高管简历

计吉平先生：一届、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9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奉贤区教育局团工委书记、中共奉贤县委办公室秘书、奉贤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年4月-2007年6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届董事会所聘总经理，上海柘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柘中杰高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柘中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计吉平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1.3%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耀忠：一届、二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3岁，高中学历。曾任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届董事会所聘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1.3%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陆仁军为连襟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马瑜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0岁，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奉贤区新寺中学教师、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届董事会所聘副总经理。现为上海柘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1.3%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华梁：一届董事会所聘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1岁，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奉贤区四团小学教师、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奉贤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0-3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12时在公司106会议室举行，许国园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国园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同其担任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0-3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10时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

（四）会议地点：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柘中建设子公司与岱山县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岱山柘中建材”增加注册资本及使用专户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9月23日（星期四）和9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行政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行政部
邮政编码：20140
联 系 人：徐华梁
联系电话：021-57403737
联系传真：021-57401222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附件一：

2010年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盖章/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名称：
所拥有的股份数额：　　股
所拥有的表决票数：　　票
投票人签名：　　日期：2010年　月　日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柘中建设子公司与岱山县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2、关于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岱山柘中建材”增加注册资本及使用专户资金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0-33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通过投票方式选举卫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卫峰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11日

附件：

卫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7岁，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上海市装饰集团公司任施工现场管理，后任上海柘中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起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7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卫峰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之间都无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3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后的本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程福波先生回避的情况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揽加工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于2007年3月26日签订的《承揽加工协议》，协议规定有效期限为十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该协议与原协议相比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0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成飞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成飞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在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程福波先生回避的情况下，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飞集团于2001年4月11日签订的《服务协议》，协议规定有效期限为十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对上述协议进行了修订，该协议与原协议相比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0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成飞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函》和《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成飞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同意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瑞鹄”）的另一股东——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集成瑞鹄追加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类型为保证。详见2010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0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9月26日在成都市成飞宾馆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8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0年5月14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分红前128,892,000股变更为分红后206,227,200股。本次股本变动情况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6号）。

现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89.2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22.72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889.2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622.72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3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瑞鹄”）的另一股东——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集成瑞鹄追加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类型为保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集成瑞鹄成立于2009年7月13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5%。按照当前规划项目总投资为2.5亿元，其中股东出资1.5亿元已到位，剩余部分由集成瑞鹄自筹。集成瑞鹄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工装的开发、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白车身制造，数控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

2、集成瑞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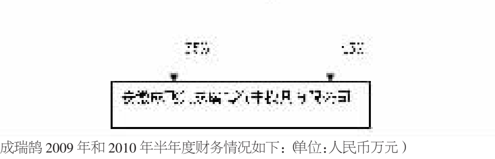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55%
45%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集成瑞鹄2009年和2010年半年度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末	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	15000
总资产	9852.75	20010.16
总负债	-138.04	5091.12
净资产	9990.79	14919.04
项目	2009年	2010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	1065.91
利润总额	-12.29	-71.75
净利润	-9.21	-71.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待担保实际发生、担保协议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考虑到集成瑞鹄正处于紧张建设与生产之中，因融资贷款以旧还新、为进口设备开具的信用证、敞口银票付款、关税保证金占据了融资贷款的大部分额度，造成其在今后的生产和建设中融资贷款额度使用的不足，所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与集成瑞鹄的另一股东——瑞鹄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集成瑞鹄追加6000万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3300万元的担保额）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类型为保证，其中公司持有集成瑞鹄55%的股权，瑞鹄公司持有集成瑞鹄45%的股权，该担保对本公司和瑞鹄公司公平、对等。

截止2010年6月30日，集成瑞鹄的资产负债率为25.44%。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集成瑞鹄偿还债务能力的较强。

五、公司累计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集成瑞鹄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综合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5500万元的担保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集成瑞鹄向银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3300万元的担保额。

截至2010年9月10日，公司为集成瑞鹄提供4950万元的综合贷款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集成瑞鹄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待担保实际发生、担保协议正式签订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飞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承揽加工协议》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于2007年3月26日签订的《承揽加工协议》，协议规定有效期限为十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公司2010年9月10日与成飞集团重新签订了此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于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该协议与原协议相比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2、《服务协议》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飞集团于2001年4月11日签订的《服务协议》，协议规定有效期限为十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对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因此，公司2010年9月10日与成飞集团重新签订了此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于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该协议与原协议相比定价原则、付款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3、成飞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0年9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承揽加工协议》和《服务协议》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许培辉先生、程福波先生回避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揽加工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服务协议>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飞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亚
设立时间：1998年
注册资本：729,154,000元
实收资本：729,154,000元
注册地：成都市西郊黄田坝
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西郊黄田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轻型载重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家具、五金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通用航空机场服务、进出口业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室内外装饰、装修、物资储运、居民服务、经济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二O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物业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承揽加工协议

成飞集团生产航空产品所需的部分数控加工业务委托成飞集成进行加工。本协议是成飞集团与成飞集成关于产品委托加工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2、服务协议

为确保成飞集成在今后仍会获得必需的生产及生活服务，以使成飞集成正常运作及成飞集成的职工享受必要的福利待遇，成飞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成飞集成提供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承揽加工的定价根据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行业平均利润等因素，由公司和成飞集团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其中军用产品部分以国家军品管理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2、服务费确定的标准为：（1）协定服务的国家价格；（2）如无适用的国家价格，则为该服务的市场价格；（3）如无国家价格和市场价格，则依据提供该服务成飞集团的实际成本计算价格。如依据实际成本定价，则单位成本价格每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物价上涨指数加5%或四川省消费指数增长系数，并取两者之较低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揽加工协议

1、委托加工的原则

（1）本协议是成飞集团与成飞集成关于产品委托加工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对每一宗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2）成飞集成保证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加工并及时交付给成飞集团，保障成飞集团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3）成飞集成向成飞集团收取的加工费用应公平合理，在同等条件下，不会低于成飞集成对第三者加工相应产品所收取的费用。

（4）成飞集团就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加工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飞集成，给予成飞集成合理的生产周期，以便成飞集成作出安排，保障成飞集成的其他生产。

2、加工费用及支付

加工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时间原则上定为：成飞集成向成飞集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经成飞集团验收合格后，成飞集团在三十日内向成飞集成支付加工费；所有当年应支付给成飞集成的加工费用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结清。

3、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于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二）服务协议

1、协定服务的原则

（1）成飞集团应按成飞集成与成飞集团商定的数量向成飞集成提供协定服务。

（2）成飞集团应按成飞集成的一切合理要求提供协定服务。

（3）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提供的协定服务的质量不低于成飞集团对第三者提供相应服务的质量。

（4）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收取的服务费不超过成飞集团对第三者提供相应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在适当情况下，成飞集团会给予成飞集成优惠折扣。

2、协定服务的内容

协定服务包括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提供的生产辅助服务和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聘用的原成飞职工提供的生活后勤服务。

（1）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提供的生产辅助服务的种类、数量、价格如附表所列。

（2）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聘用的原成飞职工提供的生活后勤服务无论是种类、数量、价格、质量应与成飞集团向其职工提供的生活后勤服务相同。成飞集成聘用的原成飞职工接受成飞集团提供的生活后勤服务所应缴纳的费用由成飞集成代扣代缴。本协议所述的任何价格条款不适用于该类服务。

3、本协议附表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2010年12月31日由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提供的与协定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内容、价格、定价基准及其他情况在附表中规定。

（2）自2011年起由成飞集团向成飞集成提供的与协定服务有关的服务项目、内容、价格、定价基准及其他情况应由双方在前一会计年度十一月底之前协商决定。该等细节体现在新的附表中。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附表应随之更新。

4、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于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发展较为平稳，承揽加工收入与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收入总量的提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成飞集团向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以及生活后勤服务，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七、2009年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和2010年预计的发生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0年预计总金额	2009年总金额
承揽加工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9,000万元	8,302.90
提供服务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60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李平、陈炼成、曹延安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认为：

（1）、承揽加工协议：

承揽加工的定价根据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行业平均利润等因素，由成飞集成和成飞集团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合同中约定，其中军用产品部分以国家军品管理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服务协议：

生产生活服务费的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3）、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李平、陈炼成、曹延安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所签署的《承揽加工协议》和《服务协议》。

（2）、公司与成飞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我们认为协议中有关交易价格的确定及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在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成飞集团签署的《承揽加工协议》和《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37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决议于2010年9月26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6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成飞宾馆4号会议室（成都市黄田坝）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0年9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6、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黄田坝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和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9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承揽加工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服务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92
联系人：刘林芳、郑柳
电话：（028）87406521
传真：（028）874081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承揽加工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服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作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作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0-04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于2010年8月26日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67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2%）中的2995.83万股解除了质押，其余限售流通股2682.77万股继续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1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690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19%。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0-01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股东的股权托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与天津正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目前天津正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要提供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还在编写过程中，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本公司将公告有关协议内容，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今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股权方面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2010--022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俊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网上交易系统服务的公告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进行电子商务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汉限农业银行）将于2010年9月12日（周日）凌晨02:00时至07:00时暂停服务。自2010年9月12日07:01时起，本公司将恢复网上交易系统的正常服务。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